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 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2】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二) 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7
【4】 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
(三) 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5
【6】 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6
(四) 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规范	
【7】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
【8】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9
【9】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9
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0
【11】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2
(二) 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5

【13】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7
【14】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8
	（三）非公司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0
【16】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1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2
	四、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8】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35
【19】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36
	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8
【21】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0
【2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4
【2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5
【2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7
【2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9
	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0
【27】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1
【28】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4
【2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5
【3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57
【31】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9
	第二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60
	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1

【3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5
【34】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75
【35】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78
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6】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0
【37】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2
【38】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5
三、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6
【4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0
【4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8
【4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9
【4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0
【4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2
【4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4
四、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5
【47】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07
【48】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0
五、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9】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1
【50】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13
【5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6
第三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17
【52】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18
【53】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20
【54】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22

【5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23
【5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25
【57】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7
【58】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28

第四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9】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1
【60】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3
【61】个体工商户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36
【62】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7

第五部分 其他登记事务相关材料规范

【63】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40
【64】企业申请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	140
【65】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141
【6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142

第六部分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7】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44
【68】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46
【69】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48

第七部分 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

【70】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材料规范.....	150
【71】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50

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内资企业登记、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 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国有独资公司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9.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分公司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公司的分公司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

报告知书》。

(2)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4)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5)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关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

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如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内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 变更股东的，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提交材料：

（1）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而减少股东人数导致股东变更变动的，提交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而导致股东变更变动的，

提交以下材料：

a. 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b. 股东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同意的书面通知（即“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其他股东已接到该通知的承诺书；

c. 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包括：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回复；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公司出具的“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且不购买该转让股权的，提交公司出具的“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征求是否同意转让的事项和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回复”和“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同意转让的事项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d. 全体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提交本项材料的，免于提交以上 b. c 两项书面材料）。

（3）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而导致股东变更变动的，提交以下材料：

a. 自然人股东死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b. 股权合法继承文件（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经依法公证的遗嘱等）；

c.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的申请材料需要签名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签名。

(4)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5)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导致股东变更的，应当提交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公司债权证明。股东变更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申请变更的，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收购股东股权产生股东变更变动的，应提交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证明以及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证明。股东变更与减少注册资本同时申请变更的，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7) 人民法院裁判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初审裁判文书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8) 申请上述第(2)项、第(4)项、第(5)项和第(7)项股东变更的，还需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

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

3. 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4. 变更公司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

【4】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

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公司的分公司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 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

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分公司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8.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5、6、7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9. 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且合并、分立协议规定无需清算的，无需提交第 5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6】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分公司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四）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规范

【7】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决议或决定。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7. 涉及换发营业执照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2.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

【8】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并（分立）前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3.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5.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9】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并（分立）前所持其他公司股权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申请持有股权所在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3.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4.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

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8.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适用本规范。

【11】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仅限营业单位提供）。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4.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5.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8.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申请开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适用本规范。

（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

的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当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

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 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经营期限的文件；

◆ 涉及章程修改的，还需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应加盖主管部门（出资人）公章。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13】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14】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应提交

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单位及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提交第 1 项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非公司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5】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4.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

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6.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5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8. 企业法人公章。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无须提交第 4 项材料。

【16】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公章。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依法被撤销的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第2项材料只需提交相关行政机关的决定文件。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

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6.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7.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8.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其中，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10.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适用本规范。

四、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8】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经理、监事任职发生变动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

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

2.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3.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还需提交该指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19】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提交：

(1) 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与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

(3) 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变动后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企业法人修改企业章程等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3.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0】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删掉了原第4项）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7.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21】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4)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5)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

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退伙变更的，第 2 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1)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

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委托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并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附表1、附表2即可）。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名称变更证明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涉及换发营业执照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的，提交分支机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和分支机构变更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单独申请备案的，还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合伙企业备案登记仅需提供第 1、7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合伙协议应当记载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发生变动的应当申请备案。

4.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还需提交该指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2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载明已经在报纸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的情况或载明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企业清算情况)。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 无需提交第 2、3、4、5 项材料, 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 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 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7.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

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24】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

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

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依法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还需提交相关行政机关的决定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

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6】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7】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4）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5）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

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备案的，提交变更名称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独申请备案的，还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限于经营范围和其他事项需要审批的）。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的，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还需提交该指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28】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6.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5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9】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

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3.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30】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因个人独资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负责人

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涉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1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二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6.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

◆ 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

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6.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材料合并提交）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8.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9.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10.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或备案文件（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 涉及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的，提交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 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并享受 CEPA 优惠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是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

◆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执行。

◆ 证券业、保险业的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仅需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1.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12.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

报告知书》。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3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

《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4）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

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5)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管辖办理地址变更的，须先办理迁移登记。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审批机关办理地址变更的，还须在办理迁移登记、地址变更登记时提供审批机关的批复。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

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并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 变更股东的，应提交股东变更证明文件、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其中，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批复和

批准证书副本 1；涉及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的，提交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并享受 CEPA 优惠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属于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一）关于股东变更证明文件。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提交材料：

（1）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而减少股东人数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a. 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b. 股东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同意的书面通知（即“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其他股东已接到该通知的承诺书；

c. 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包括：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回复；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公司出具的“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且不购买该转让股权的，提交公司出具的“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

“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征求是否同意转让的事项和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回复”和“视为该股东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同意转让的事项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d. 全体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提交本项材料的，免于提交以上 b. c 两项书面材料）。

（3）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a. 自然人股东死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b. 股权合法继承文件（法院的判决书或者经依法公证的遗嘱等）；

c.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的申请材料需要签名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签名。

（4）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5）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导致股东变更的，应当提交债权人

依法享有的公司债权证明。股东变更与增加注册资本同时申请变更的，相同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6)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收购股东股权产生股东变更的，应提交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证明以及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证明。股东变更与减少注册资本同时申请变更的，相同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7) 人民法院裁判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初审判决书还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8) 申请上述第（2）项、第（4）项、第（5）项和第（7）项股东变更的，还需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关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中方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

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b.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公司回购股权的，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无须提供。

◆ 变更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或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

（1）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

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中方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b.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在办理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股东以及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或备案文件。

◆ 涉及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的，提交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 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并享受 CEPA 优惠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是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

◆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执行。

◆ 证券业、保险业的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仅需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

3.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34】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备案。提交原任职人员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非公司外资企业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其中撤销分支机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如法律、

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撤销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和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1) 涉及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的，提交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2) 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并享受 CEPA 优惠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是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

(3)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执行。

(4) 证券业、保险业的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

金融机构仅需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申请表格中填写即可）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还需提交该指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3. 备案与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是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5】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3.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营业期限已满、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不需提交。

◆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批复。

◆ 涉及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的，提交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 港澳服务提供者按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并享受 CEPA 优惠的公司，提交备案文件。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是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

◆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执行。

4.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5.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6.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7.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9. 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5、6、7、8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

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10. 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且合并、分立协议规定无需清算的, 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无需提交有关解散及清算的材料。

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6】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 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

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3.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4.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5.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6.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7.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8. 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加盖公司公章）。

9.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

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37】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 变更经营场所（地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地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经营（业务）范围，提交加盖隶属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的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还应提

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 变更负责人，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明。涉及外国自然人的姓名变更证明及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姓名变更及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 因隶属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企业的变更事项证明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负责人、营业期限、经营（业务）范围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8】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前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决定。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

注：

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三、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

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 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

◆ 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提交住所证明的公证认证。

(1) 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4. 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5. 资信证明。仅适用于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6.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7.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9.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

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行业的。

10.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2.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和“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4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3.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4)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5)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 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

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迁移，跨原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登记档案移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应提交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无需修改合伙协议的，不用提交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变更决定书。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明。涉及外国自然人的姓名变更证明及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姓名变更及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 涉及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

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身份证明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该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如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在登记前经批准的,说明批准情况。如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还应提交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 变更企业类型,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提交相应证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

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 变更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即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其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中方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名称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为自然人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的证明；其他股东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中方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2) 外国（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 涉及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

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b.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身份证明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

◆ 变更合伙人住所,应当提交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外国合伙人的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提交住所证明的公证认证。

◆ 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如外国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的,还应当提交资信证明。承担责任方式为“无

限责任”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 入伙变更，应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1) 中方新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中方新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

(2) 外国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新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提交住所证明的公证认证。

a. 涉及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b.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

者身份证明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如新入伙的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还应提交资信证明,即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如受让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还应提交财产转让协议。

◆ 退伙变更,应在变更决定书中载明退伙事由。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变更事项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在申请书中填写信息即可）。

◆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合伙协议修改备案，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还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3 项材料（联络员为指定机构

的，还需提交该指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4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5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企业属于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被行政机关责令关闭、被吊销执照或被撤销而注销的情形，还应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

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4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4.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

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6.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7.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4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3.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 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经营范围的，如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 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书或者依据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明。涉及外国自然人的姓名变更证明及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

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姓名变更及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注销适用本规范。

四、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行政审批依法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批准文件）。

3.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 地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规范。

【47】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行政审批依法被取消的事项毋需

提交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变更地址(经营场所)的,提供变更后地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负责人的，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明。涉及外国自然人的姓名变更证明及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姓名变更及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 变更经营期限的，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 变更资金数额的，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备案登记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48】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行政审批依法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批准文件）。

3. 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总局版本为登记证、代表证）7. 印章。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9】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主体资格证明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
 -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

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注:

1.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适用本规范。

2. 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 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4.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50】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变更的证明文件、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

◆ 驻在场所变更的，提供驻在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的，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首席代表或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明。涉及外国自然人的姓名变更证明及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姓名变更及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驻在期限变更的，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原件。

◆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3.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 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登记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注：

1.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2. 第2项材料中，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 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5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改了表述）

3.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5. 登记证、代表证。

注：

1.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三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2】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成员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成员签名、盖章的章程。
4. 全体成员的主体资格证明。

◆ 成员为农民的，提交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 成员为非农民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成员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成员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成员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6. 住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

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8.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

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本规范。

【53】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加盖公章）。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

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免职文件及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4)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5) 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

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的,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4】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已清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者被责令关闭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5.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7.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

3.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4.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5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3.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6.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

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5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

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因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需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出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变更证明。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 变更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的,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1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57】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58】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变动证明文件

◆ 成员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以及新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1）成员为农民的，提交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2）成员为非农民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

（3）成员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4）成员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成员为社会社团的，提交社会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 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 1、3 项材料。

第四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59】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登记为个人经营的，提交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中，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台湾农民按以下要求提交身份证明。

（1）香港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2）澳门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3）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4）台湾农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只需提交一种）。

申请从事网络经营的经营者住所与经营者居民身份证载明

的地址不一致，且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范围内的，还须提交经常居住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经常居住地证明复印件；港澳台居民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还须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家庭经营主持者本人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申请从事网络经营的家庭经营主持者住所与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地址不一致，且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范围内的，还须提交其经常居住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经常居住地证明复印件。

3.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尾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

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5. 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开业的个体工商户适用本规范。

【60】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其中，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台湾农民按以下要求提交身份证明。

◆ 香港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

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 澳门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 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 台湾农民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只需提交一种）。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的，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变更经营者的（仅限组成形式为家庭经营，且新经营者应当为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提交新经营者的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并经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签字确认。

申请从事网络经营的新家庭经营主持者住所与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地址不一致，且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范围内的，还

须提交其经常居住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经常居住地证明复印件。

◆ 组成形式由家庭经营变更为个人经营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签字确认。

◆ 组成形式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家庭经营主持者本人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经营场所），提交新的经营场所证明，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20〕47号）有关规定，汕尾市各类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

行详细描述，并提交场所平面示意图。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开业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61】个体工商户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注：

1. 减少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的，无须提交第 2 项材料。

【62】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其中，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台湾农民按以下要求提交身份证明。

◆ 香港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 澳门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经营者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 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 台湾农民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经营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或者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

老年津贴证明等，只需提交一种）。

3.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文书。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文书。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按照原有规定办理，无需提交清税文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个体工商户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开业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五部分 其他登记事务相关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其他登记事务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可利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并进行无纸化操作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申请人通过对申请材料手写签名并网上进行初审操作的，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63】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2.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公司签署的撤销变更登记申请可自拟。

【64】企业申请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迁入（迁出）调档的申请。申请应载明企业名称、申请迁入（迁出）调档事由、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企业加盖公章。

2.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

登记机关收取)。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 企业申请迁入(迁出)调档的申请可自拟。

2. 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以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5】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还要提交合同。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的公司章程、合同应与审批部门批准的相一致。

5.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相应的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6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1. 变更后的企业类型适用的登记申请书。

2.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3.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按照内资企业登记相应的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第六部分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名称或姓名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中方出质人、质权人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1)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6)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其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 外国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

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注：

1. 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68】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名称或姓名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中方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名称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为自然人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的证明；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中方出质人、质权人还应提交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其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外国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

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4.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注：

1. 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69】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注：

1. 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七部分 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申请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副本，补发或换发营业执照正本、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和代表证的，可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gdamr.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0】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副本。

【71】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

企业遗失营业执照的,企业须在申请补领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无须提交本项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的除外)。

注:

1. 换发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代表证的,还需,还需缴回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代表证。